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SL

OSL Group Limited

OSL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OSL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Banxa的建議收購事項(「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資料需要更多時間，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OSL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崔崧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崧先生、刁家駿先生、徐康女士及楊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金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楊桓先生及郝航先生。